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253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汇聚达2023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 评级结果

| 证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信用等级              |
|---------|-----------|--------|-------------------|
| 优先 A1 级 | 210000.00 | 35.00  | AAA <sub>sf</sub> |
| 优先 A2 级 | 288000.00 | 48.00  | AAA <sub>sf</sub> |
| 次级      | 102000.00 | 17.00  | NR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                |

注：1.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为联合资信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评定，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NR 表示未予评级

## 交易概况

初始起算日：2023 年 2 月 1 日零时（00:00）

法定到期日：2031 年 1 月 26 日

交易类型：动态现金流型 ABS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由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或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触发机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分析师

付瑶 华蕊 聂中一 张珩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http://www.lhratings.com)

##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结合上述要素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汇理汽车金”）持有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交易入池资产具备一般汽车金融资产分散度高（共 110718 笔）、首付比例合理（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44.20%）、分期还款等优点。广汽汇理汽车金在汽车抵押贷款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基础资产历史信用表现优良（历史静态池测算考虑账龄后的 60 个月累计违约率<sup>1</sup>为 1.38%，回收率为 36.19%）。虽然入池的初始基础资产中优惠贷款占比较高（零利率贷款占 57.30%），导致资产池收益水平偏低（加权平均贷款执行利率 3.29%），持续购买的设计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但整体来看，基础资产质量良好。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结构、触发机制及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sub>sf</sub>。

## 优势

1. 本交易入池基础资产质量良好。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广汽汇理汽车金发放的 110718 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借款人分布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大单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0050%，分散度高。根据历史静态

<sup>1</sup> 考虑账龄的累计违约率：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得出，基础资产的已有账龄会影响剩余期限的累计违约率。考虑到资产池加权平均账龄，在量化

测算中，联合资信先计算出不同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再根据资产池账龄计算得出基准值。

池测算考虑账龄后的 60 个月累计违约率为 1.38%，回收率为 36.19%，历史信用表现优良。

2. **优先/次级结构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00% 的信用支持。
3. **流动性支持设置能较好缓释证券兑付的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能够较好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关注

1. **持续购买风险。**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质量下降，或发起机构无法提供足够的合格资产供信托购买，从而导致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均可能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降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2. **存在一定模型风险。**影响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数学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3. **物权风险。**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在抵押担保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担保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4.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2 年，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受到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继续下行。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了绿色债券（含碳中和）第三方认证服务。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 一、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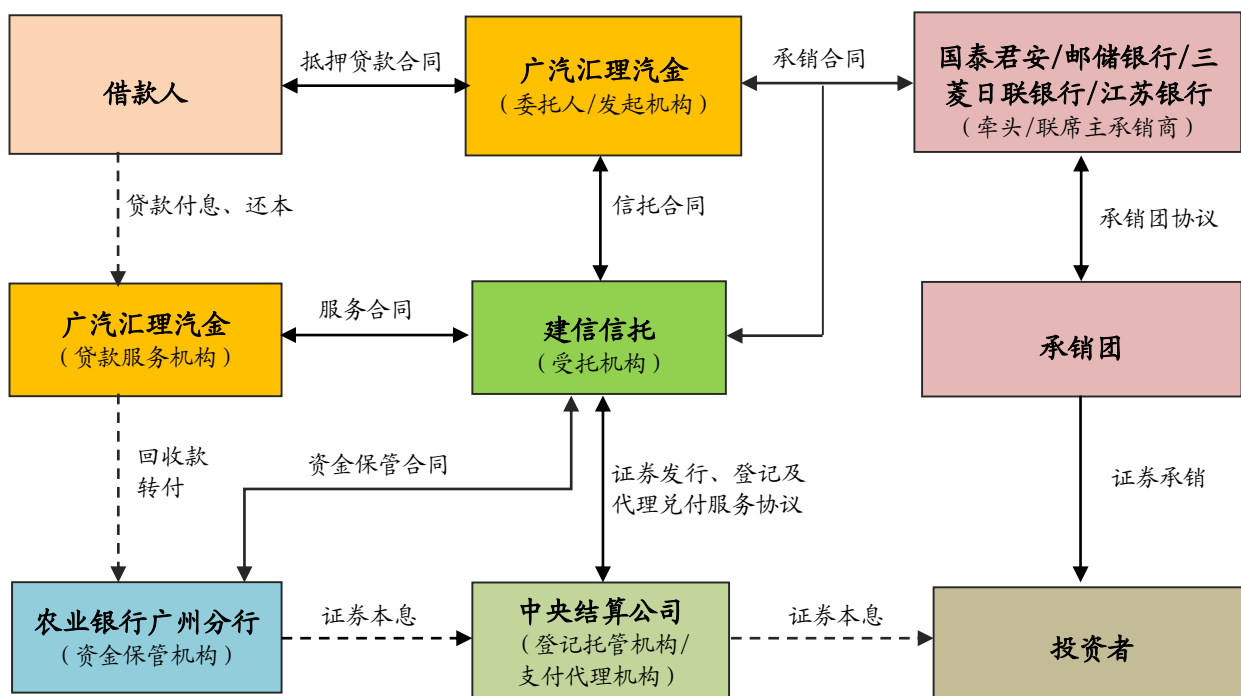
##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汇理汽车金”）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期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600000.00万元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设立“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

托”。建信信托以受托的信托财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发行优先级（包括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以基础资产形成的属于信托财产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约定向本期证券持有人还本付息。本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1 交易安排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包括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A1级证券”）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A2级证券”）。优先级证券均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档证券提

供信用增级。

优先级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予以确定,次级证券不设票面利率。优先级证券按月付息,持续购买期内不还本;在摊还期内,优先A1级证券采用计划摊还方式(摊还计划详见附件3),优先A2级和次级证券均采用过手摊还方式并按优先/次级顺序按月偿付本金。优先级及次级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次级证券获得全部剩余收益。

表 1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 证券名称    | 金额        | 占比     | 利率类型 | 预期到期日      | 本息偿付模式                         |
|---------|-----------|--------|------|------------|--------------------------------|
| 优先 A1 级 | 210000.00 | 35.00  | 固定利率 | 2024/05/26 | 按月付息，摊还期内计划还本                  |
| 优先 A2 级 | 288000.00 | 48.00  | 固定利率 | 2025/05/26 | 按月付息，摊还期内过手还本                  |
| 次级      | 102000.00 | 17.00  | --   | 2028/01/26 | 期间不付息，在优先级及次级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获得全部剩余收益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   | --         | --                             |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联合资信整理

###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较为明确、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并设置了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机制。

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发起机构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向 110711 户借款人发放的 110718 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sup>2</sup>，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

#### 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入池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或持续购买基准日<sup>3</sup>和持续购买日<sup>4</sup>（适用于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应符合如下合格标准：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1）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日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2）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不是与发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B. 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3）就发起机构所知，该抵押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标的；（4）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根据发起机构个人汽车贷款业务适用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抵押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5）抵押贷款已经存在并由发起机构服务，且在借款人和发起机构之间有委托扣款的授权或在抵押贷款合同中有委托扣款条款；（6）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7）抵押贷款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8）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广汽汇理汽车金融作为抵押

权人可根据抵押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9）截至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借款人迟延支付抵押贷款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到期应付款项未曾超过 30 天；（10）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抵押贷款的账龄不少于 1 个月，贷款剩余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59 个月；（11）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12）抵押贷款在发放时的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0%。初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车辆贷款金额和各项附加产品贷款金额（如有）之和]/抵押车辆价值（抵押车辆买卖合同价格）×100%；（13）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含）至 60 个月（含）之间；（14）抵押贷款需有明确的还本付息安排；（15）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均已发放完毕；（16）在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手续费用，且发起机构无需向借款人退还；（17）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违约（不管该等违约如何描述）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18）除抵押贷款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相关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

<sup>2</sup> 初始起算日：2023 年 2 月 1 日零时（00:00）

<sup>3</sup> 持续购买基准日：持续购买期内每个公历月的第一日零时（00:00），其中，第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00:00）。

<sup>4</sup> 持续购买日：受托人以回收款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之日，即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除外); (19) 广汽汇理汽车金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 或该等禁止或限制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或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被消除; (20) 发起机构未曾放弃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项下的任何重要权利, 但放弃就提前还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除外;

(21)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 相关借款人根据相应抵押贷款合同不对抵押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C. 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 (22) 借款人同意以抵押车辆为相应抵押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且抵押车辆均为一手车, 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的抵押登记且于初始起算日(仅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仅就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 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登记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广汽汇理汽车金; (23) 在抵押车辆于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时, 相关抵押车辆已经根据行业通用标准投保;

D. 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24) 该抵押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其他与抵押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 (25) 该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为遵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创设;

(26) 抵押借款合同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时转让其在该抵押贷款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辆。

#### 持续购买资产筛选标准

除合格标准之外, 委托人应确保每次新入池的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 每次新入池的基础资产项下每笔抵押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 (2) 每次新入池的全部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不低于 3.10%; (3) 每次新入池的全

部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不高于 65%;

(4) 每次新入池的基础资产项下每笔抵押贷款的剩余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如事后发现某次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 委托人应与受托人协商, 通过替换或追加基础资产等合理方式进行补救。

#### 不合格资产赎回机制

本交易中, 当基础资产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即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 (a) 违反委托人关于该基础资产的资产保证<sup>5</sup>或关于该基础资产的资产保证于初始起算日或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持续购买基准日或持续购买日(适用于新增基础资产)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的或不准确的; (b) 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或所有权, 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信托期限内,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 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前述其他方。委托人应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果委托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并应在重大方面纠正该等情形, 如该情形在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被纠正的, 委托人应按相关约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后, 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sup>6</sup>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sup>7</sup>, 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在委托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 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 4.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对账户设置、持续购买安排、现金流归集及划付做出了明确安排。

##### (1) 账户设置及回收款转付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 受托人应在资金

<sup>5</sup> 资产保证: 就委托人信托给受托人的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12.4 款中所做的关于该等基础资产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就受托人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的每一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发起机构在《信托合同》第 12.4 款中所做的关于该等基础资产在对应的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sup>6</sup>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

间的期间, 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sup>7</sup> 回收款转付日: 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具体转付情况详见本评级报告“交易结构分析”中“混同风险”部分。

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用以记录货币类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信托账户下设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混同）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全部本金回收款应存入本金分账户，全部收入回收款应存入收入分账户。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4:00 点前，贷款服务机构按约定应将当期已收到并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并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sup>8</sup>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说明或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分别记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混同）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从信托收款账户中取得资金进行分配。

### （2）持续购买安排

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结构，持续购买期<sup>9</sup>内，受托人仅能以本金分账户内资金进行持续购买。委托人应不迟于持续购买期内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第 4 个工作日下午四点（16:00）前向受托人提供截止持续购买基准日零时（00:00）的可供持续购买的抵押贷款备选资产清单，供受托人选择资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备选资产池本金规模应不少于受托人预先告知的当期可用持续购买资金预估金额的 1.2 倍。受托人有权根据当期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委托人提供的备选资产清单、委托人抵押贷款资产整体质量等情况综合确定当期是否进行持续购买以及持续购买的具体规模。如受托人决定进行持续购买的，应于回收款转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上午十二点（12:00）前向委托人确认当期拟持续购买的资产规模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基于委托人提供的备选资产清单选定的持续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在双方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完成对当次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的最终确认，且委托人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持续购买价款后，

自持续购买日起，委托人将当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及其附属权益转让予受托人。

### （3）现金流支付机制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事件定义详见附件 1）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 违约事件发生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户项下资金区分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和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收入分账户与本金分账户之间设置了交叉互补机制。

具体而言，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在每个信托分配日<sup>10</sup>将收入分账户的资金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税收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除外）及优先支出上限内的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报酬、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利息、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所需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sup>11</sup>、特别信托利益<sup>12</sup>、本金分账户累计净转移额和累计违约额补足、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摊还期内次级证券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0%/年的期间收益，剩余资金转入本金分账户（在持续购买期内不支付次级证券期间收益，支付完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后的剩余金额留存于收入分账户内）。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在支付完特别信托利益后，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

受托人应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将本金分账户的资金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①在持续购买期内，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仅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如需），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税收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费用支出、优先级证券利息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所需的必备（流动性）

<sup>8</sup> 服务机构报告日：不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sup>9</sup> 持续购买期：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不含该日）的期间：（a）2023 年 11 月 26 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d）提前摊还事件发生之日。持续购买期届满后，受托人将不再向委托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sup>10</sup> 信托分配日：每个支付日前第 6 个工作日。

<sup>11</sup>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就持续购买期内的每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0.9%。就摊还期内的每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以下两者中孰高者：（a）该信托分配日前一个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内所有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1.0%；（b）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0.5%。

<sup>12</sup> 特别信托利益：委托人因在信托生效日提供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而对应享有的特别信托利益。

储备金额,其余资金用于持续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持续购买后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本金分账户(可用于合格投资和/或在下一期持续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②在摊还期内,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在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税收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费用支出、优先级证券利息、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所需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和特别信托利益后,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如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以本金摊还计划表中累计应还未还的金额为上限支付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然后支付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直至其清偿完毕(若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已清偿完毕而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尚未清偿完毕,则继续支付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直至其清偿完毕);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证券本金清偿完毕;(b)支付次级证券

本金直至其清偿完毕;(c)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证券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1。

#### 违约事件发生后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与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而是将相应资金的总金额合并,在每个信托分配日按如下顺序偿付(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税收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除外)和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利息、特别信托利益、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如果该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次级证券本金,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证券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2。

## 二、交易结构分析

### 1.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中,优先/次级偿付结构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同时触发机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以及信托(混同)储备账户等安排对相应风险事件起到缓释作用。

#### (1) 优先/次级偿付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偿付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本交易次级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7.00%。

#### (2)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三类事件触发机制: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各事件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件 1),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具体而言,权利完善

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回收款还款路径的变化或回收款的加速归集;加速清偿事件一旦触发,信托将终止持续购买,信托将不再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本金分账户累计转移额和违约额补足,优先级证券本金分配顺序也将发生改变;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将终止持续购买,现金流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风险事件对优先级证券兑付产生的不利影响。

#### (3) 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混同)储备账户。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是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接收、核算。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分配日,受托人应按照回收款分配顺序从收入分账户和/或本金分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

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达到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但在信托生效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由受托人从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予以扣除。

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方面,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该日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收入分账户;在所有优先级证券的本金款项得以全部清偿之日所紧邻的前一个信托分配日或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信托终止后,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收入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不再储备资金。

#### 信托(混同)储备账户

信托(混同)储备账户是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储备金额将用于缓释混同风险。具体而言,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sup>13</sup>且信托(混同)储备账户内的资金未达到必备(混同)储备金额<sup>14</sup>时,贷款服务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信托(混同)储备账户中转入储备金额,用于弥补因混同风险而产生的资金缺口。上述混同储备金额相当于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预计所需的收款期间的回收款金额,但不少于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时下一个收款期间的应回收款金额。

如信托财产与贷款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发生混同且贷款服务机构未按时、足额转付发生混同的回收款时,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以信托(混同)储备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将相当于发生混同且未按时转付的资金金额(但以资产池实际产生的回收款金额为限)从信托(混同)储备账户相应转入收入分账

户和/或本金分账户(如果无法区分应分别存入收入分账户及本金分账户的款项,则将全部金额存入本金分账户)。在全部优先级证券的本息款项得以全部清偿之日、贷款服务机构重新具备了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或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混同)储备账户项下全部资金作为特别信托利益(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混同储备金额后自动取得相应的特别信托受益权)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混同)储备账户的设置可以较好的缓释本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混同风险。

##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面临混同风险、物权风险、抵销风险、持续购买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再投资风险。上述风险在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于可控状态。

###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权利完善事件为触发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信托终止日前的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a)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sup>-</sup>级且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级,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sup>15</sup>后的8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且不晚于该计算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sup>16</sup>之前第8个工作日;

(b)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或受托人应告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保险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

<sup>13</sup> 必备评级等级:就联合资信而言,指联合资信给予AA<sup>-</sup>级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中债资信而言,指中债资信给予A级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sup>14</sup> 必备(混同)储备金额:(a)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b)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时,为混同储备金额。

<sup>15</sup> 计算日: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第一个计算日将为2023年5月31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信托终止日。

<sup>16</sup> 支付日: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2023年6月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仅有一个支付日,即最后一个支付日,本信托的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终止且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不包括最终分配)后1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个工作日。

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后，如届时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保险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一方面，本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按月划转回收款，划转频率较高，且本交易安排了以权利完善事件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划转机制，相应条件触发后，回收款将变更还款路径或加速归集；另一方面，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广汽汇理汽车丰富的管理经验、稳健的财务状况，能较为有效地缓释混同风险。同时，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混同）储备账户，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将按照交易约定在信托（混同）储备账户中储备相应金额，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 （2）物权风险

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在抵押担保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受托人持有的抵押担保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针对物权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同意，初始基础资产于信托生效日和新增基础资产于持续购买日均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而由委托人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其为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之一，但该约定并不影响受托人合法地受让抵押权。委托人作出保证，即使按照上述条款没有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除非善意第三人就抵押车辆主张权利，受托机构将成为信托财产中各抵押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各抵押车辆的抵押权人以及对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抵押权将依法完善以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并且，受托机构将对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和数据，拥有完整的、不受妨碍和唯一合法的所有权；发起机构作

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转移）均不构成欺诈性的让与。

同时，本交易约定如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或所有权，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情况将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应按相关约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

上述交易条款的设置可以较好缓释本交易的物权风险。

#### （3）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针对抵销风险，本交易合同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广汽汇理汽车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通知受托人；如果广汽汇理汽车对某一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则广汽汇理汽车、建信信托应共同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广汽汇理汽车应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义务。上述安排将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广汽汇理汽车的违约风险。

广汽汇理汽车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治理规范。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广汽汇理汽车也能够履行补足义务。因此，本交易的抵销风险很低。

#### （4）持续购买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结构，在持续购买期内，资产池回收款将用于持续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因此广汽汇理汽车汽车贷款业务的发展情况、审贷标准以及业务流程会影响到该项业务的资产质量，进而对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产生影响。

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质量下降，或发起机构无法提供足够的合格资产供信托购买，从而导致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均可能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降低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针对持续购买风险，交易文件约定，在持续购买期内，若触发提前摊还事件（事件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件 1），则将终止持续购买。同时，广汽汇理汽车贷款业务审贷严格、业务操作规范，且本交易对持续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设置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以上因素有助于保障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

本交易对持续购买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购买流程，同时对无法购买到足额的合格资产进行了约定，相关安排对缓释持续购买风险具有积极作用。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本交易约定基础资产回收款按月转付，优先级证券按月兑付利息，流动性风险较小。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立了内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以及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的交叉互补机制缓释流动性风险。此外，联合资信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认为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的交叉互补机制的设置能有效缓释资产池现金流入同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流动性错配风险。

#### （6）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依据交易偿付结构，摊还期内，入池贷款的提前偿还有助于证券本金的兑付，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入池资产产生的利息。此外，提前偿还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持续购买金额，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

入池贷款借款人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此，本交易安排了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以及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以缓释这一风险。

联合资信在进行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提前还款和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已反映该风险。

#### （7）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

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较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与合格实体进行的金融机构存款。合格实体指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sup>+</sup>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的金融机构。该设置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再投资风险。

### 3.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受托机构能够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广汽汇理汽车。作为委托人，广汽汇理汽车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其对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同时，其公司治理、信用文化、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并进而影响到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其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广汽汇理汽车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和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A CONSUMER FINANCE（以下简称“东方汇理”）共同出资在广州市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广汽汇理汽车作为广汽集团投资的汽车金融公司，为其旗下六个品牌（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传祺、埃安、广汽三菱和合创汽车）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包括汽车经销商贷款及零售贷款业务的合作。截至 2022 年底，广汽汇理汽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亿元，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汽汇理汽车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截至 2022 年底，广汽汇理汽金的零售贷款业务已覆盖全国 300 多座城市，与超过 5500 家汽车经销商达成业务合作，累计融资车辆数超过 300 万辆。2022 年底，广汽汇理汽金零售贷款余额 414.95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广汽汇理汽金资产总额为 577.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7.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3.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49 亿元；股东权益为 73.4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广汽汇理汽金不良贷款率为 0.33%，资本充足率为 14.5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47%。2022 年全年，广汽汇理汽金实现营业收入 17.69 亿元，净利润 8.65 亿元。

在风险管理方面，广汽汇理汽金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贷款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制定了贷款分类政策、贷款准备金政策、贷款审批指引、贷后管理指引和贷款催收指引等制度，对贷前调查、贷款审批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广汽汇理汽金制定了零售业务审批操作指南和库存融资业务审批管理细则，明确了客户信贷准入、退出的标准；针对发放贷款引发的信用风险，制定了敞口限额管理制度。广汽汇理汽金建立了较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贷款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流程。

综上，广汽汇理汽金在汽车抵押贷款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治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广汽汇理汽金作为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履职能力很强，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 （2）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复成立以来，农业银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2 年底，农业银行普通股股本总额 3499.83 亿元，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5.29%。

截至 2022 年底，农业银行资产总额 33927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583.78 亿元，增长 16.7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亿元；负债总额 312530.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52.86 亿元，增长 17.30%，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51210.4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6744.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0.92 亿元，增长 10.50%。截至 2022 年底，农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37%，资本充足率 17.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2022 年全年，农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248.68 亿元；净利润 2586.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7.52 亿元，增长 6.90%。

农业银行托管经验丰富，截至 2022 年底，农业银行托管规模达 13.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43.08 亿元。

在持续经营中，农业银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形成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农业银行全面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结合。同时，农业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农业银行的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综上，农业银行财务状况稳健，风控体系完善，托管经验丰富。作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农业银行能够为本交易提供很好的相关服务。

### （3）受托人/受托机构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为建信信托。建信信托的前身是于 1986 年成立的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信托”），2009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以现金方式投资控股兴泰信托，并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建信信托注册资本 105.00 亿元，股东为建设银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00%和 33.00%。

截至 2021 年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建信信托资产总额 485.4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6 亿元；信托资产总计 16977.29 亿元。2021 年，建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96.88 亿元，净利润 24.27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建信信托按照审慎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原则，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信信托依托“三会一层”和内设部门，形成了“四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结构。

“四个层级”：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风险偏好，以及重大经营项目审批；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要求；第四层为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风险管理工作。

“三道防线”即以业务部门事前防范、风险管理部门事中控制、审计部门事后监督为主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已发行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化发行经验。

综上，建信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较为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和强大的股东背景，本交易因受托机构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 4. 法律要素分析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的设立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各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联合资信收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表明：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该等交易文件经各方有效签署并且满足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以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前述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除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完成信息初始登记和在人民银行完成本期证券发行备案以外，广汽汇理汽金和建信信托开展本项目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信托一经生效，信托财产与广汽汇理汽金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建信信托所有财产相区别，广汽汇理汽金、建信信托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但广汽汇理汽金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信托一经生效，广汽汇理汽金对信托生效日拟证券化的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即在广汽汇理汽金和建信信托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广汽汇理汽金根据《信托合同》发出债权转让的权利完善通知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广汽汇理汽金根据《信托合同》转让包含抵押担保的抵押贷款时，附属于该等抵押贷款的抵押权与债权一并转让。信托一经生效，抵押权随其担保的债权一并由广汽汇理汽金转移至建信信托（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不影响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在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建信信托名下之前，建信信托所持有的抵押权可能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信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广汽汇理汽金、建信信托对投资者的负债。广汽汇理汽金除承担在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除针对建信信托提起的因其

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外，建信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合同》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 三、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广汽汇理汽车金融的正常类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所购车辆全部为新车且大部分为广汽集团旗下品牌，车辆价值相对较低。入池资产具备分散度高、首付比例合理、分期还款等优点，资产池整体质量良好。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入池资产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的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再结合入池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入池汽车贷款的违约率和回收率与贷款本身的诸多特征密切相关，主要包括入池贷款资产质量、借款人信用质量、抵押物价值等。

#### 1. 资产池概况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全部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日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本交易涉及 110718 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资产池概况

|                |           |
|----------------|-----------|
| 贷款户数（户）        | 110711    |
| 贷款笔数（笔）        | 110718    |
| 合同金额（万元）       | 797737.90 |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600000.00 |
|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 32.60     |
|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 7.21      |
|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29.89     |
|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5.42      |
| 加权平均贷款执行利率（%）  | 3.29      |
|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 31.80     |
| 加权平均账龄（月）      | 6.05      |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 25.75     |
| 最短剩余期限（月）      | 6.00      |

|              |       |
|--------------|-------|
| 最长剩余期限（月）    | 59.00 |
| 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 44.20 |
|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 36.22 |

注：1. 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下同；  
2. 首付比例=1-初始抵押率，下同；  
3. 借款人年龄=（资产池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出生日期）/365，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2.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入池资产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5.42 万元，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 29.89 万元，占初始资产池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 0.0050%，资产池分散度高，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如表 4 所示：

表 4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单位：万元、笔、万元、%）

| 金额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0,5]   | 61341  | 219868.35 | 36.64  |
| (5,10]  | 42092  | 282712.80 | 47.12  |
| (10,15] | 5908   | 71911.57  | 11.99  |
| (15,20] | 1024   | 17432.34  | 2.91   |
| (20,30] | 353    | 8074.95   | 1.35   |
| 合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注：[, ]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0, 5]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5，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3. 入池贷款首付比例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首付比例为 44.20%，首付比例主要集中在 15%（含）至 30%（含）的区间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般来说，汽车贷款的首付比例越高，借款人违约的意愿越低。本交易入池贷款的首付比例分布见表 5：

表 5 入池贷款首付比例分布（单位：%、笔、万元、%）

| 首付比例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20,30] | 16233 | 131269.73 | 21.88 |
| (30,40] | 19461 | 124448.98 | 20.74 |

|         |        |           |        |
|---------|--------|-----------|--------|
| (40,50] | 21982  | 119618.86 | 19.94  |
| (50,60] | 27175  | 117373.97 | 19.56  |
| (60,70] | 21037  | 89125.75  | 14.85  |
| (70,80] | 4501   | 17259.11  | 2.88   |
| 80 以上   | 329    | 903.61    | 0.15   |
| 合 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4. 入池贷款利率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中的贷款利率类型全部为固定利率。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29%，最高利率为15.59%，最低利率为0%<sup>17</sup>，利率为0%的入池贷款共计78655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57.30%，利率分布如表6所示：

表6 入池贷款利率分布（单位：%、笔、万元、%）

| 利率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0       | 78655  | 343773.85 | 57.30  |
| (0,5]   | 6939   | 38328.73  | 6.39   |
| (5,10]  | 22812  | 201378.74 | 33.56  |
| (10,15] | 2303   | 16486.92  | 2.75   |
| (15,20] | 9      | 31.76     | 0.01   |
| 合 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5. 入池贷款账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6.05 个月，入池贷款的账龄分布见表 7：

表7 入池贷款账龄分布（单位：月、笔、万元、%）

| 账龄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12]  | 93358  | 542244.41 | 90.37  |
| (12,24] | 15830  | 53687.71  | 8.95   |
| (24,36] | 1357   | 3488.95   | 0.58   |
| (36,48] | 124    | 463.00    | 0.08   |
| (48,60] | 49     | 115.93    | 0.02   |
| 合 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注：[ , ]为左闭右闭区间，例如[1, 12]表示大于等于1但小于等于12，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6.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5.75 个月，最长剩余期限为 59.00

个月，最短剩余期限为 6.00 个月，入池贷款的剩余期限分布如表 8 所示：

表8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单位：月、笔、万元、%）

| 剩余期限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6,12]  | 21086  | 62369.54  | 10.39  |
| (12,24] | 62024  | 302831.71 | 50.47  |
| (24,36] | 20736  | 161684.41 | 26.95  |
| (36,48] | 1672   | 16034.16  | 2.67   |
| (48,60] | 5200   | 57080.18  | 9.51   |
| 合 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7. 入池贷款还款方式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

#### 8.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类型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所购车辆全部为新车，并且于初始起算日抵押车辆均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第一顺序抵押登记手续，登记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广汽汇理汽车。

#### 9.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品牌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所购车辆大部分为广汽集团旗下车辆品牌，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合创及广汽菲克。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品牌分布如表 9 所示：

表9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品牌分布（单位：笔、万元、%）

| 车辆品牌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广汽乘用车 | 45269  | 240054.57 | 40.01  |
| 广汽本田  | 42769  | 221939.25 | 36.99  |
| 广汽丰田  | 20011  | 124306.06 | 20.72  |
| 广汽三菱  | 2082   | 10095.37  | 1.68   |
| 合创    | 375    | 2459.46   | 0.41   |
| 广汽菲克  | 205    | 1129.74   | 0.19   |
| 其他    | 7      | 15.55     | 0.003  |
| 合 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注：其他为非广汽集团旗下的车辆品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sup>17</sup> 此处存在入池贷款利率为 0%主要系主机厂经销商部分所承担的利息不入池所致。

#### 10.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价值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价值主要集中在10万元（不含）~20万元（含）之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75.22%。整体看，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价值相对较低，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价值分布如表10所示：

表10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价值分布  
(单位：万元、笔、万元、%)

| 车辆价值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4,10]  | 14109  | 54790.34  | 9.13   |
| (10,20] | 86023  | 451312.81 | 75.22  |
| (20,30] | 9814   | 80347.02  | 13.39  |
| (30,40] | 735    | 12670.13  | 2.11   |
| (40,50] | 37     | 879.70    | 0.15   |
| 合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11. 借款人年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36.22岁，未偿本金占比最大的年龄段集中在20岁（不含）~40岁（含）之间，基本处于个人职业发展的上升或稳定阶段。借款人年龄分布如表11所示：

表11 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 年龄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8,20] | 811    | 4769.88   | 0.79   |
| (20,30] | 32655  | 179696.21 | 29.95  |
| (30,40] | 39634  | 218952.93 | 36.49  |
| (40,50] | 24972  | 131369.12 | 21.89  |
| (50,60] | 11132  | 57354.15  | 9.56   |
| (60,70] | 1514   | 7857.71   | 1.31   |
| 合计      | 110718 | 6000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12. 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是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本交易入

池贷款的借款人所在地区较为分散，借款人分布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中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十大地区分布如表12所示：

表12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十大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 地区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    | 余额占比  |
|----|-------|-----------|-------|
| 广东 | 22655 | 126601.01 | 21.10 |
| 河南 | 6935  | 34966.32  | 5.83  |
| 山东 | 6157  | 31758.99  | 5.29  |
| 江苏 | 6180  | 31625.06  | 5.27  |
| 湖南 | 5972  | 30812.90  | 5.14  |
| 广西 | 4757  | 27041.83  | 4.51  |
| 浙江 | 5220  | 26542.71  | 4.42  |
| 四川 | 4862  | 25989.82  | 4.33  |
| 江西 | 4509  | 24057.23  | 4.01  |
| 湖北 | 4511  | 23527.76  | 3.92  |
| 合计 | 71758 | 382923.64 | 63.82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其中广东地区的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达到21.10%。广东省经济发展良好，2022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为129118.58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40.36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52843.51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70934.71亿元，增长1.2%。2022年，广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95万亿元，同比增长1.6%。2022年，广东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2022年，广东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2.6%。2022年，广东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9万亿元，同比增长1.6%。2022年，广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065元，同比增长4.6%。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及财政指标稳中向好，整体经济发展稳健。

## 四、定量分析

#### 1. 现金流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广汽汇理汽车持有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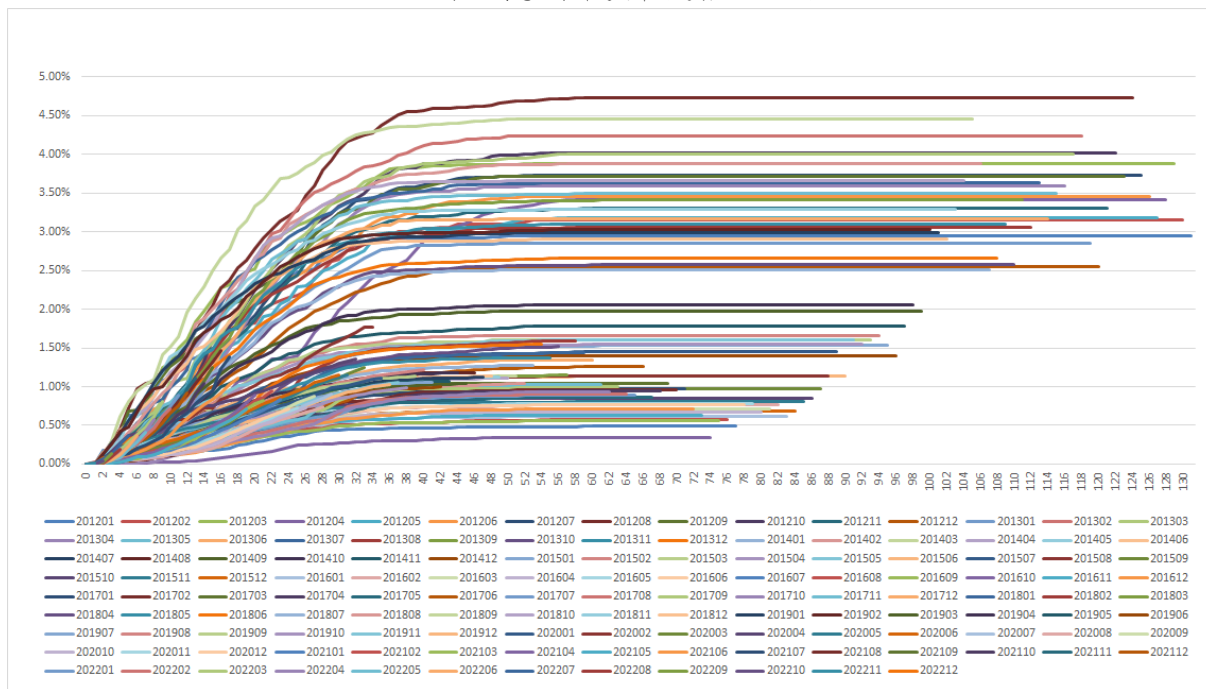
广汽汇理汽车提供了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间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静态池历史数据，根据广汽汇理汽车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

的历史表现，联合资信选取了 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计 108 个静态池的历史数据，结合本交易现金流的实际特点，计算出累计违约率<sup>18</sup>、回收率、早偿率、购买率、收益率和月还款

率六个量化指标，用于模拟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广汽汇理汽车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如下图所示：

图 2 静态池累计违约率（逾期 30 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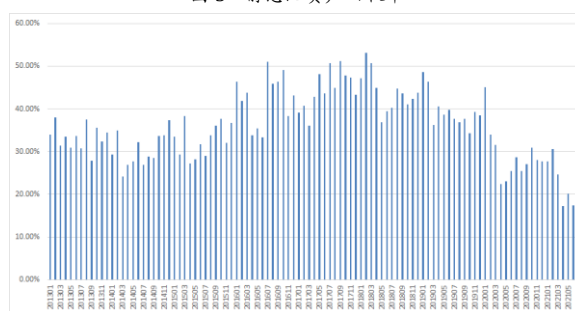
注：“201201”指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以此类推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累计违约率是判断基础资产表现的指标，通过对静态池数据分析计算得出，用于模拟在本交易成立后因违约而导致的资产池本金的减少。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整理出各有效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计算所有有效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静态池 36 个月的累计违约率为 1.54%，60 个月的累计违约率为 1.61%，考虑账龄后 60 个月的累计违约率<sup>19</sup>为 1.38%。

回收率方面，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提供的实际回收数据计算出每个静态池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资产的回收率。广汽汇理汽车提供了 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贷款的静态池历史数

据，在去除少数因贷款存续时间过短或贷款发放数量过少而未能体现回收能力的静态池样本后，联合资信选取了 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各静态池，计算出平均回收率为 36.19%。各静态池回收率表现如下图所示。

图 3 静态池资产回收率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sup>18</sup> 联合资信在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评级项目中定义逾期 30 天以上的贷款为违约贷款，并以此为标准计算违约率数据

<sup>19</sup> 考虑账龄的累计违约率：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得出，基础资产的已有账龄会影响剩余期限的累计违约率。考虑到资产池加权平均账龄，在量

化测算中，联合资信先计算出不同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再根据资产池账龄计算得出基准值。

早偿率是衡量资产早偿情况的量化指标,通过对静态池数据分析计算得出,用于模拟在本交易成立后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导致的资产池现金流的变动。根据有效静态池计算出剩余周期早偿率为 5.41%。

收益率,是分析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根据静态池现金流的实际表现情况计算,用于模拟信托成立后随同本金流入的利息金额。联合资信根据广汽汇理汽金的静态池历史数据计算得到 36 个月的基准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5.31%。

月还款率,是度量基础资产还款进度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每月本金还款的比率平均得出。本交易中,根据历史静态数据计算得到基准月还款率为 9.68%。

购买率,在持续购买项目中,用于衡量持续购买效率,根据动态池中每月新增符合入池标准的标的资产与上月到账本息的比率计算。由于广汽汇理汽金业务较为稳定,因此,对购买率指标,根据该资产的历史动态数据表现,设定基准购买率为 100.00%。

表 13 基准参数表

| 参数名称  |        | 参数基准值  |
|-------|--------|--------|
| 累计违约率 | 初始资产池  | 1.38%  |
|       | 持续购买资产 | 1.54%  |
| 回收率   |        | 36.19% |
| 早偿率   |        | 5.41%  |
| 收益率   |        | 5.31%  |
| 月还款率  |        | 9.68%  |
| 购买率   |        | 100%   |

注: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每次新入池的基础资产项下每笔抵押贷款的剩余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故对于持续购买资产,采用静态池 36 个月的预期累计违约率 1.54%以及 36 个月的基准年化内部收益率 5.31%分别作为累计违约率基准值、收益率基准值。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 2. 现金流压力测试

上述基准参数主要用于预测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证券的信用等级

能达到投资级<sup>20</sup>以上,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模拟了资产池面临极端恶化的情景下,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2022 年,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受到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继续下行。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 (1) 压力测试标准

对于现金流模型,联合资信分别针对现金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以判断在目标评级的情况下优先级证券是否能足额兑付。

####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对累计违约率、回收率、早偿率、月还款率、收益率和购买率六个量化指标按照优先级证券的目标评级为 AAA<sub>sf</sub> 的压力倍数进行加压考量。其中,针对累计违约率、收益率设置过渡时间,即从信托成立到指定月份逐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回收率与购买率不设置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目标评级 AAA<sub>sf</sub>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4 个月。联合资信通过量化测算发现,虽然提前还款会损失少量的超额利差,但同时较高的早偿率也加速了本金的偿还,抵销了压力情景下的违约金额,降低了资产池的实际违约率。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流入端并未对早偿率加压。此外,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流入端也未对月还款率加压。

压力调整系数方面,广汽汇理汽金已建立适合当前发展阶段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历史数据充分,根据广汽汇理汽金提供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各期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发放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联合资信确定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sup>20</sup> 联合资信将信用等级为 BBB<sub>sf</sub> 的证券定义为投资级证券。

表 14 初始资产池压力测试的加压条件

| 目标级别         | AAA <sub>sf</sub> |       |      |
|--------------|-------------------|-------|------|
| 参数名称         | 累计违约率             | 回收率   | 早偿率  |
| 基准结果 (%)     | 1.38              | 36.19 | 5.41 |
| 目标评级下乘数/折损系数 | 5.50              | 0.45  | --   |
| 过渡时间 (月)     | 4                 | 0     | --   |
| 压力调整系数       | 1.00              | 1.00  | --   |
| 加压后参数值 (%)   | 7.61              | 19.90 | 5.41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表 15 持续购买资产池压力测试的加压条件

| 目标级别         | AAA <sub>sf</sub> |       |      |        |      |
|--------------|-------------------|-------|------|--------|------|
| 参数名称         | 累计违约率             | 回收率   | 收益率  | 购买率    | 月还款率 |
| 基准结果 (%)     | 1.54              | 36.19 | 5.31 | 100.00 | 9.68 |
| 目标评级下乘数/折损系数 | 5.50              | 0.45  | 0.45 | 0.45   | --   |
| 过渡时间 (月)     | 4                 | 0     | 4    | 0      | --   |
| 压力调整系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加压后参数值 (%)   | 8.35              | 19.90 | 3.10 | 55.00  | 9.68 |

注：根据本交易关于持续购买资产筛选标准的设置，每次新入池的全部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不低于 3.10%。因此，联合资信将加压后的收益率与 3.10% 取孰高值运用于模型中。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因子设置

在现金流流出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优先级证券预期利率：优先 A1 级证券和优先 A2 级证券的预期利率分别为 3.00% 和 3.30%，加压 50 个 bps 后，得到压力情形下优先 A1 级证券预期利率为 3.50%，优先 A2 级证券预期利率为 3.80%。本交易现金流流出参数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16 现金流流出参数设置

| 参数名称          | 参数基准值               |
|---------------|---------------------|
| 优先 A1 级证券预期利率 | 3.50% (3.00%+50bps) |
| 优先 A2 级证券预期利率 | 3.80% (3.30%+50bps) |
| 税率            | 3.26%               |

|          |            |
|----------|------------|
| 参与机构报酬合计 | 0.202%/年   |
| 预计信托设立日  | 2023/05/23 |

注：本交易中涉及的参与机构报酬包括受托机构报酬及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合计费率为 0.202%/年；另外，发行登记服务费等固定费用已在模型中体现。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级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评级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各种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级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 (2) 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优先级证券在目标评级 AAA<sub>sf</sub> 情景下的本息偿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AAA<sub>sf</sub> 压力情景下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 现金流入  | 金额        | 现金流出      | 应付金额      | 实付金额      |
|-------|-----------|-----------|-----------|-----------|
| 回收款利息 | 36505.97  | 税费        | 3270.05   | 3270.05   |
|       |           | 优先 A1 级利息 | 8217.38   | 8217.38   |
|       |           | 优先 A2 级利息 | 14044.63  | 14044.63  |
|       |           | 持续购买支出    | 0.00      | 258222.38 |
| 回收款本金 | 796421.02 | 优先 A1 级本金 | 210000.00 | 210000.00 |
|       |           | 优先 A2 级本金 | 288000.00 | 288000.00 |
|       |           | 次级本金      | 102000.00 | 51172.55  |
| 流入合计  | 832926.99 | 流出合计      | 625532.06 | 832926.99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从 AAA<sub>sf</sub> 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得出, 优先级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 同时交易账户中尚余 51172.55 万元可用于兑付次级证券的本金, 对优先级证券形成 10.28% 的安全距离<sup>21</sup>。因此, 优先级证券均可以通过 AAA<sub>sf</sub> 级别压力测试。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联合资信最终确定“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均能够达到 AAA<sub>sf</sub>。

## 五、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确定“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sub>sf</sub>,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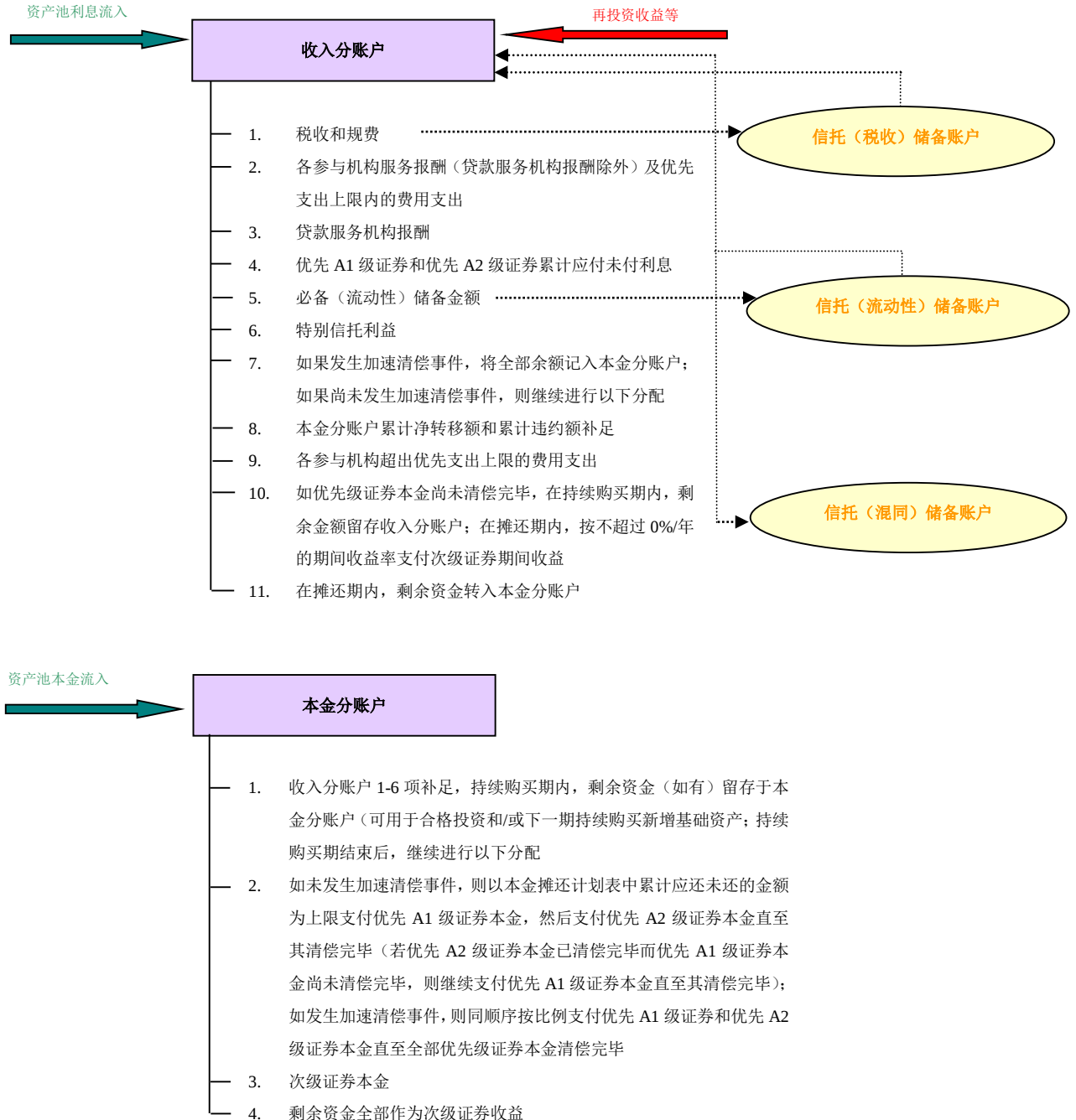
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 违约概率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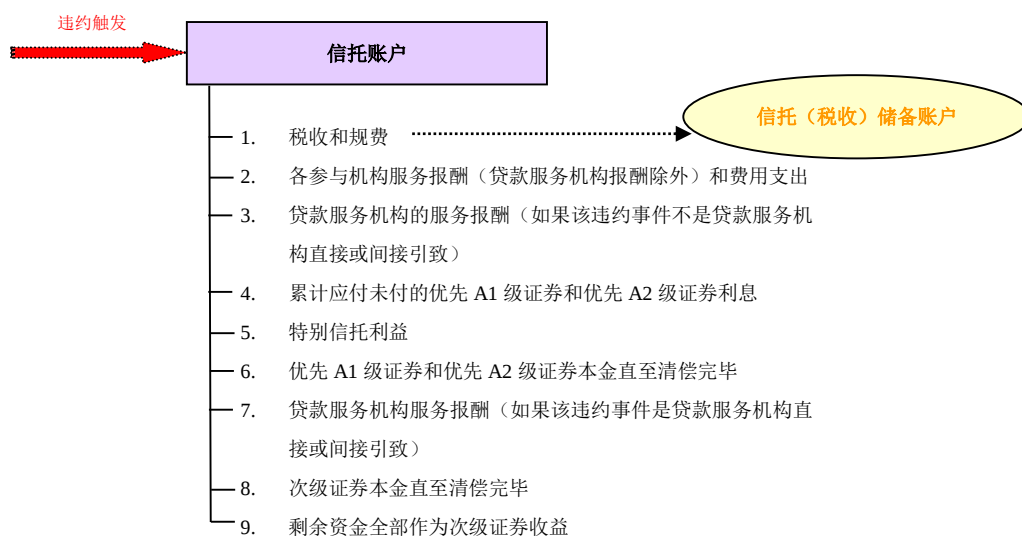
<sup>21</sup> 优先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

##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 一、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b)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c)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利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d)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 (a) 至 (c) 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d) 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0.5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0.6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二、加速清偿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中的任一事件。

其中，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包括如下任一事件：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c) (i)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 (i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 (iii)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d)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sup>22</sup>超过 1.6%;

(e) 在任何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紧邻的前一个信托分配日,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0.5.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计算认为无法足额分配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f)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 (d) 项或 (e) 项, 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包括如下任一事件:

(g)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 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h)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 (资产保证除外) 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池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j)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 (a) 项至 (f)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 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g) 项至 (j)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 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 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发生上述 (f) 项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0.6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三、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丧失任一评级机构给予的必备评级等级;

(b)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四、提前摊还事件

提前摊还事件系指在持续购买期内发生的以下任一事件:

(a) 自最近一次完成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 1 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

(b) 某一持续购买日日终, 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内资金总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15%;

(c)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履行不合格资产赎回义务。

<sup>22</sup>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分情况确定: 如该收款期间在持续购买期内, 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及截至该收款期间期末受托人累计持续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在各自相应的持续购买基准日零时 (00:00) 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如该收款期间已进入摊还期, 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及持续购买期结束时受托人累计持续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在各自相应的持续购买基准日零时 (00:00) 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附件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sub>sf</sub>、AA<sub>sf</sub>、A<sub>sf</sub>、BBB<sub>sf</sub>、BB<sub>sf</sub>、B<sub>sf</sub>、CCC<sub>sf</sub>、CC<sub>sf</sub>和C<sub>sf</sub>。除AAA<sub>sf</sub>级、CCC<sub>sf</sub>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 信用等级              | 含义                            |
|-------------------|-------------------------------|
| AA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 A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
| 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
| BB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
| B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
| 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
| CCC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
| CC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sub>sf</sub>   | 不能偿还债务                        |

### 附件 3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还款方式

在摊还期内，在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完毕之前且尚未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支付日按下表摊还本金：

| 支付日<br>(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当期应摊还本金金额（万元） |
|-------------------------------|---------------|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35700.00      |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37800.00      |
| 2024 年 2 月 26 日               | 35700.00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33600.00      |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33600.00      |
| 2024 年 5 月 26 日               | 33600.00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